

黑龙江省建设安全协会文件

黑建安协〔2026〕4号



关于报送 2026 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 活动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市（地）建设（建筑）安全协会（分会）、建筑业协会（安全分会）、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省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发挥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对健全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现将报送 2026 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实施计划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项目条件

1. 报送项目须为位于黑龙江省境域内，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监督及施工许可手续齐全的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项目涵盖房屋建筑、公共建筑、市政、基础设施、

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及其他大中型项目等。

3. 报送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施工企业，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企业在本年度和上一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4. 报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一般及以上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其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所在企业年度内未发生被省级政府和国家部委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

5. 报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中，没有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

6. 报送的建设工程项目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的全过程，始终严格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施工安全及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各项规定，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技术要求》（JT/T 1514）、《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水安监〔2013〕189号）、《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办安监〔2018〕52号）等相关行业及团体标准进行检查，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水利工程评审等级为三级及以上）。

二、 活动交流范围

报送参加2026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的項目分为黑龙江省和全国范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

地学习交流活动的。

（一）计划参加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的的项目，规模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5000 m²及以上；
2. 房屋建筑工程，群体或多栋建筑面积 20000 m²及以上；
3. 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
4. 桥梁及隧道工程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
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
6. 工业、交通、水利工程等其他大中型项目。

（二）计划参加全国范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的的项目，应为主体工程形象达到 70%以上的在建工程，且规模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在 25000 平方米以上；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在 8000 万元以上；
3. 工业、交通、水利工程等其他大中型项目。

开工时间应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之后，大型工程（合同价在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开工时间可适当提前。

（三）其他具体要求，请参考《关于组织推荐参加 2026 年全国范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的通知》黑建安协〔2026〕2 号文件和《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的通知》黑建安协〔2026〕3 号文件。

三、报送计划要求

1. 请各报送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2026年全国范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实施计划》(附件1)、《2026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实施计划》(附件2)。

2. 报送单位确保实施计划内容填写准确完整，于2026年4月30日前将“实施计划”的电子版(word文档)和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文档)发送至本会邮箱：hljjsaqxh2019@163.com。

3. 各报送单位请按时完成报送任务，逾期视为放弃。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文林、滕莉莉 联系电话：0451-87000268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528号天鹅湾大厦13层

附件：1. 2026年全国范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实施计划

2. 2026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实施计划

